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5號

原告 劉錦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林志雄

訴訟代理人 彭士哲

鄭蔚然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申字第28號申訴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，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，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查被告以111年2月14日中監教字第11161002180號函通知原告所犯毒品等罪不適用假釋，該函文並於111年2月17日送達於原告本人收受，此有111年2月17日收容人受公文掛號登記簿在卷可稽；原告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該函文之翌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向被告提起申訴，亦經被告於該函文之說明欄第四點教示在案，然原告遲至113年8月始提出申訴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，原告申訴書手寫之申訴日期欄），顯已逾上開法條所定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被告以113年9月11日113年申字第28號申訴決定書（下稱申訴決定），所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按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前提，否

01 則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
02 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(最
03 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404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而上開規
04 定依監獄行刑法第110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
05 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原告不服申訴決定，依監獄行刑
06 法第111條第2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本院重為判斷，因
07 該申訴程序相當訴願程序，申訴決定判斷相當訴願決定，而
08 被告所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，業經本院認定合法如前；則原
09 告請求本院重為判斷所選擇之訴訟類型無論係撤銷訴訟或課
10 予義務訴訟，抑或是兩者兼具，均屬未經合法之前置程序，
11 而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
12 不備其他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顯非合
13 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有前述程序不備情形，是本院尚無
14 從就實體部分再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15 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法 官 簡璽容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20 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朱子勻